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983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彭運秀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11983號民事
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
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
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
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又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
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
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彭運秀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
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
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清單在卷可稽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2
月18日對於已死亡之相對人為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已

01 屬違誤，應予撤銷。又相對人因死亡而欠缺非訟當事人能
02 力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
03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